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2023 年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实现自有资金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及期间、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2023年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